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9 年 3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保罗·富尔奇(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E/1998/L.5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在临时基础上,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各表¹ 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¹ 载于 E/1998/L.1/Add.4,附件二。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一) 从表 A 选出一个国家,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四个任期中每隔一任填补一个席位;

“(二) 从表 B 选出一个国家,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四个任期的第二任填补一个席位;

“(三) 从表 C 选出一个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四个任期的第四任填补一个席位;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3. 决定在本决议第 1(f)段所述的四个任期轮流办法轮满一次的两年之前,审查上述的席位分配。这项审查应符合大会第 48/162 号和第 50/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有关投入;审查结果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又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